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),因工作人员疏忽,公告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期表述错误,现予以更正:

原公告内容:

一、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(一)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

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,具体安排如表所示:

解锁安排	解锁时间	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
第一次解锁	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,每12个月内解锁50%	50%
第二次解锁	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,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,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	50%

现更正为:

一、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(一)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

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,具体安排如表所示:

解锁安排	解锁时间	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
第一次解锁	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,每12个月内解锁50%	50%
第二次解锁	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,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,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	50%

除上述更正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无变更,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5年1月15日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(四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1月28日,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太科技”)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在人民币22亿元额度内,资金可以循环使用,期限为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(一)》(2014-67)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(二)》(2014-91)以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(三)》(2014-95)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),因工作人员疏忽,公告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期表述错误,现予以更正:

原公告内容:

一、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(一)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

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,具体安排如表所示:

解锁安排	解锁时间	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
第一次解锁	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,每12个月内解锁50%	50%
第二次解锁	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,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,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	50%

现更正为:

一、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(一)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

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,具体安排如表所示:

解锁安排	解锁时间	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
第一次解锁	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,每12个月内解锁50%	50%
第二次解锁	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,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,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	50%

除上述更正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无变更,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5年1月15日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5年1月15日

## 1、苏宁环球集团减持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(元) 减持数量(万股) 减持比例(%)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数量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苏宁环球集团	集中竞价交易	2009年6月	13.54	1533.3185	0.9005
苏宁环球集团	集中竞价交易	2009年7月	15.57	90	0.0529
大宗交易	2013年1月	6.34	4000	1.9577	
合计				5623.3185	2.9111

注:2009年6月5日,公司以总股本1,418,893,72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,公司总股本增至1,702,660,468股;2011年7月4日,公司以总股本1,702,660,46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,公司总股本增至2,043,192,561股。

2015年1月13日,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大宗交易(定向购买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)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,购买均价6.34元/股(公司股票2014年最后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),购买数量4,0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96%,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5年1月14日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5年1月14日